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200643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第二點

部長 薛瑞元